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B

KINGBOARD LAMINATES HOLDINGS LIMITED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8)

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土地

收購土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江陰國瑞接獲昆山市國土資源局之書面通知，確認江陰國瑞透過昆山市國土資源局所舉辦之公開掛牌出讓程序，成功以約人民幣690,770,000元投得位於中國江蘇省昆山市昆山開發區地盤面積為146,039.8平方米之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收購土地之條件為江陰國瑞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或之前與昆山市國土資源局訂立土地出讓合同，否則收購將予告吹。

土地獲准作商業及住宅用途，總建築面積約360,000平方米。有關土地之進一步詳情將於訂立土地出讓合同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另作公告予以披露。

本集團擬收購土地作未來銷售發展之用。

上市規則之影響

江陰國瑞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土地出讓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背景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江陰國瑞接獲昆山市國土資源局之書面通知，確認江陰國瑞透過昆山市國土資源局所舉辦之公開掛牌出讓程序，成功以約人民幣690,770,000元投得位於中國江蘇省昆山市昆山開發區地盤面積為146,039.8平方米之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收購土地之條件為江陰國瑞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或之前與昆山市國土資源局訂立土地出讓合同，否則收購將予告吹。

年期

就作商業用途之土地而言為40年，就作住宅用途之土地而言為70年。

土地出讓價

土地出讓價約人民幣690,770,000元，其中人民幣110,000,000元之款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支付予昆山市國土資源局作為按金。土地出讓價之結餘的支付時間表預期將於訂立土地出讓合約時確定。該支付時間表將於本公司另行作出之公告中予以披露。

土地出讓價乃參照土地鄰近可資比較土地的最近市場價值釐定。本集團已計及(其中包括)土地之位置及在該區興建樓宇之商業發展潛力。本集團擬透過其內部資源撥付土地出讓價所需資金。

土地用途

土地獲准作商業及住宅用途。

有關本集團及江陰國瑞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覆銅面板及有關上游物料。

江陰國瑞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江陰國瑞主要從事房地產發展及投資控股。

有關昆山市國土資源局及土地之資料

董事獲告知，昆山市國土資源局負責舉辦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的公開掛牌出讓程序。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昆山市國土資源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以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該土地地盤面積為146,039.8平方米，位於中國江蘇省昆山市昆山開發區。土地獲准作商業及住宅用途，總建築面積約360,000平方米。有關土地之進一步詳情將於訂立土地出讓合同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另作公告予以披露。

收購土地的原因及益處

本集團擬收購土地作未來銷售發展之用。董事認為，收購土地為本集團擴展其物業投資組合及增加其收入來源之機會。董事認為，收購土地符合發展策略以及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影響

江陰國瑞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土地出讓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在訂立土地出讓合同後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另作公告，列明(其中包括)土地出讓合同之主要條款及土地之進一步詳情。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江陰國瑞」	指	江陰國瑞置業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昆山市國土資源局」	指	昆山市國土資源局
「土地」	指	位於中國江蘇省昆山市昆山開發區地盤面積146,039.8平方米之地塊
「土地出讓合同」	指	昆山市國土資源局(作為轉讓人)與江陰國瑞作為(承讓人)就土地將訂立之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土地出讓價」	指	約人民幣690,770,000元，即有關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之收購價格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國華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國華先生、張國強先生、張國平先生、林家寶先生、張家豪先生、劉敏先生及周培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家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裕光先生、梁體超先生、莫耀強先生及葉澍堃先生。